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发〔2026〕2号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全流程整合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业务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做到“应联尽联”，实现系统内部、外部随机抽查的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一单两库”。将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作为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依据，编制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做

到监管对象“应纳尽纳”。及时动态调整执法队伍人员匹配，确保全员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同时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开展分类标注，提高人员匹配的精准性和随机抽查的高效率。

(二) 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2026年3月底前，完成2026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上报和公示，确保符合上级工作的要求。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如有变动，将按照规范要求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三) 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随机抽查检查。根据所涉及到的抽查对象范围和检查事项，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四) 提高抽查检查的精准性和结果的公示与运用。开展差异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风险较低、信用良好的企业单位，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反之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每次执法检查结束后，及时公开公示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情况，原则上20个工作日内在县政府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内公开。

(五) 做好随机抽查的后续处置工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置。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三) 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执法业务专题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努力提升执法能力。

(四) 强化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6年3月16日